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 (2)消防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學士班)
- (4)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外國學生學士班)
- (5)電機工程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資訊管理系(科)(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應用遊戲科技系(學士班)
- (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5)資訊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觀光餐旅學院，下設：

- (1)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2)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3)餐旅管理系(所)(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4)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5)觀光英語系(學士班)
- (6)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 (7)幼兒保育系(學士班)

4.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得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各學院、系(科)、中心、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16,367,024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3.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4.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2) 受贈固定資產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 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之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5)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6) 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5-40年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5.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 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6. 退休離職金

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本校98年9月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優惠退休與離職執行要點」於102年12月修正核定對自願於103年8月1日退休或離職者，自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期間六個月薪資仍依現任職按月核發，另加發六個月薪資於104年1月25日前一次發給。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2)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8.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9.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246,713	1,190,271
活期存款	29,339,360	78,382,898
定期存款	200,064,556	170,064,556
郵政劃撥儲金	235,557	1,762,267
合 計	229,886,186	251,399,992

(1)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78,485	26,000
應收各項活動費	978,000	7,747
應收利息	71,999	30,377
合 計	1,128,484	64,124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79,360	0
預付電子書及資料庫聯盟費用	0	350,000
預付學習計劃經費及研習費用	632,300	672,300
預付造型系教學費用	0	104,220
合 計	711,660	1,126,520

4. 固定資產

一〇三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24,159,483	15,823,788	0	0	39,983,271
房屋及建築	2,387,338,734	1,420,000	0	0	2,388,758,7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2,036,958	48,171,647	34,053,458	0	656,155,147
圖書及博物	100,505,957	5,764,872	15,014	0	106,255,815
其他設備	80,974,328	1,443,450	11,433,926	0	70,983,852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0	350,000	0	0	350,000
合計	<u>3,478,095,384</u>	<u>72,973,757</u>	<u>45,502,398</u>	<u>0</u>	<u>3,505,566,743</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8,581,764	980,960	0	0	9,562,724
房屋及建築	600,375,030	43,839,531	0	0	644,214,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1,913,502	35,893,990	34,053,458	0	483,754,034
其他設備	79,471,645	1,862,011	11,433,926	0	69,899,730
合計	<u>1,170,341,941</u>	<u>82,576,492</u>	<u>45,487,384</u>	<u>0</u>	<u>1,207,431,049</u>
(三)淨額	<u>2,307,753,443</u>				<u>2,298,135,694</u>

(1)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788,713,012元。

一〇二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0	0	0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16,514,721	7,644,762	0	0	24,159,483
房屋及建築	2,384,379,744	2,958,990	0	0	2,387,338,7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8,941,581	22,671,110	29,575,733	0	642,036,958
圖書及博物	95,035,515	5,471,384	942	0	100,505,957
其他設備	89,127,500	2,509,815	10,662,987	0	80,974,328
合計	<u>3,477,078,985</u>	<u>41,256,061</u>	<u>40,239,662</u>	<u>0</u>	<u>3,478,095,384</u>

(二)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7,880,772	700,992	0	0	8,581,764
房屋及建築	556,712,941	43,662,089	0	0	600,375,0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8,477,534	33,011,701	29,575,733	0	481,913,502
其他設備	84,228,892	5,905,740	10,662,987	0	79,471,645
合 計	1,127,300,139	83,280,522	40,238,720	0	1,170,341,941
(三) 淨額	2,349,778,846				2,307,753,443

(1) 本期固定資產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 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 固定資產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 本期固定資產建築物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719,721,629元。

5. 無形資產

一〇三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38,271,640	3,235,234	6,425,225	0	35,081,649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17,462,930	4,570,757	6,425,225	0	15,608,462
(三) 淨額	20,808,710				19,473,187

一〇二 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34,652,840	4,938,300	1,319,500	0	38,271,640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13,666,410	5,116,020	1,319,500	0	17,462,930
(三) 淨額	20,986,430				20,808,710

6. 遞延費用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壓力保護開發、裝潢修繕費用	2,628,979	0

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菁英中心廣告牆租賃保證金	0	60,0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20,000	20,000
專業訓練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30,000	90,000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房屋及建築款	1,420,000	330,000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5,722,055	2,380,600
應付其他設備款	239,900	1,445,3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794,000	665,4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建教合作等支出	10,302,255	12,316,305
應付獎助學金	644,760	753,333
其他應付款項	1,525,065	411,676
合 計	20,648,035	18,302,614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13,477,302	16,335,499
預收學費收入	8,284,433	8,952,584
預收技職教育再造技優計畫經費	0	18,845,000
預收足球場人工草皮計畫經費	0	7,499,469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5,412,194	10,414,991
合 計	27,173,929	62,047,543

10. 代收款項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代收各項競賽獎金	154,146	161,946
代扣薪資所得稅	475,498	482,952
代收離職儲金、勞退金及退撫基金	296	956,721
代收健身房卡、住宿管理費	488,849	372,669
代收講習報名費、認證考試工作費、研究計畫管理費	60,000	102,000
代收書籍費	1,432,082	992,028
其他代收款	37,297	51,062
合 計	2,648,168	3,119,378

11. 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3.17%，借款期間自85.7.25至105.7.25，自90.3.25起分32期平均償還。	0	17,968,727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借款期間自89.4.24至109.4.24，自93.9.24起分32期平均償還。	83,291,956	98,435,958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325%，借款期間自94.9.1至104.9.1，自97.3.20起分16期平均償還。	0	37,500,000
合 計	83,291,956	153,904,6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144,002)	(47,331,504)
一年以上到期	68,147,954	106,573,181

(1)長期銀行借款皆係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借入。

12.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6,208,197	6,380,213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2年8月1日餘額	0	2,079,380,676	180,950,821	30,182,699	2,290,514,196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30,182,699	(30,182,699)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		(33,759,329)	33,759,329		0
本學年度純餘				25,554,040	25,554,040
103年8月1日餘額	0	2,045,621,347	244,892,849	25,554,040	2,316,068,236
上學年度純餘轉入			25,554,040	(25,554,040)	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49,038,000		(49,038,000)		0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		(27,576,703)	27,576,703		0
本學年度純餘				96,015,669	96,015,669
104年7月31日餘額	49,038,000	2,018,044,644	248,985,592	96,015,669	2,412,083,905

(1)104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49,038,000元＝上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101,185,456元－截至103年7月31日收支不足金額52,147,456元。

(2)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03年7月31日收支不足之數額52,147,456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14. 所得稅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及一〇二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01/1/1~105/12/31	\$3,012,000	\$3,012,000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其他：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0三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0	0	1,585,380	1,585,380
董事	楊○○	40,000	0	0	40,000
董事	蔡○○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楊○○	80,000	0	0	80,000
董事	韓○○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60,000	76,377	0	136,377
董事	郭○○	80,000	0	0	80,000
董事	劉○○	80,000	0	0	80,000
監察人	蔡○○	80,000	0	0	80,000
總計		660,000	76,377	1,585,380	2,321,757

一0二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0	0	1,566,240	1,566,240
董事	方○○	120,000	0	0	120,000
董事	蔡○○	120,000	0	0	120,000
董事	楊○○	120,000	0	0	120,000
董事	韓○○	100,000	0	0	100,000
董事	李○○	80,000	0	0	80,000
董事	李○○	40,000	10,429	0	50,429
董事	郭○○	120,000	0	556,370	676,370
董事	劉○○	120,000	0	0	120,000
監察人	蔡○○	120,000	0	0	120,000
總計		940,000	10,429	2,122,610	3,073,039

註：董事郭○○係本校專任副教授，其薪資為於103年2月1日前之副教授薪資。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一〇二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536,068,481	74.02	540,547,592	77.11
學費收入		326,418,558	45.07	323,402,681	46.13
雜費收入		99,080,618	13.68	98,371,737	14.03
學分費收入		104,348,159	14.41	112,429,909	16.04
實習實驗費收入		6,221,146	0.86	6,343,265	0.90
推廣教育收入		10,224,819	1.41	8,678,965	1.24
產學合作收入		21,554,464	2.98	24,389,651	3.4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4,331,066	15.79	87,143,336	12.43
政府獎補助收入-整體發展		22,244,111	3.07	29,612,489	4.22
政府獎補助收入-貸款利息		227,842	0.03	341,764	0.05
政府獎補助收入-訓輔工作		1,728,455	0.24	1,707,098	0.24
政府獎補助收入-工讀助學金		1,786,044	0.25	1,666,277	0.24
政府獎補助收入-教官薪資		8,740,098	1.21	7,805,916	1.11
政府獎補助收入-其他補助		73,685,546	10.17	41,934,655	5.98
受贈收入		5,918,970	0.82	4,075,137	0.58
財務收入		1,266,780	0.17	705,965	0.10
利息收入		1,266,780	0.17	705,965	0.10
其他收入		40,753,193	5.63	39,585,139	5.65
試務費收入		3,623,700	0.50	4,611,660	0.66
住宿費收入		19,291,241	2.66	18,783,403	2.68
雜項收入		17,838,252	2.46	16,190,076	2.31
經常收入合計		724,198,803	100.00	701,050,648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支出明細表 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一〇二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454,925	0.55	3,669,877	0.54
人事費		1,585,380	0.25	1,566,240	0.23
業務費		992,462	0.16	999,868	0.15
出席及交通費		736,377	0.12	950,429	0.14
折舊及攤銷		140,706	0.02	153,340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01,777,987	16.20	106,054,812	15.70
人事費		80,949,457	12.89	82,235,466	12.17
業務費		7,883,556	1.25	6,760,045	1.00
維護費		8,155,266	1.30	7,568,912	1.12
退休撫卹費		2,997,152	0.48	3,650,415	0.54
折舊及攤銷		1,792,556	0.29	5,839,974	0.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6,726,810	66.34	480,520,388	71.14
人事費		233,928,175	37.24	284,342,831	42.09
業務費		83,177,735	13.24	76,776,222	11.37
維護費		1,697,414	0.27	1,741,801	0.26
退休撫卹費		12,694,485	2.02	35,255,364	5.22
折舊及攤銷		85,229,001	13.57	82,404,170	12.20
獎助學金支出		65,902,021	10.49	42,021,338	6.22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7,041,290	1.12	7,122,645	1.05
民間捐助獎助學金支出		5,101,910	0.81	3,580,712	0.53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53,758,821	8.56	31,317,981	4.64
推廣教育支出		7,820,961	1.25	7,870,092	1.17
人事費		3,675,820	0.59	3,580,246	0.53
業務費		4,145,141	0.66	4,289,846	0.64
產學合作支出		19,878,052	3.16	22,402,139	3.32
人事費		8,883,216	1.41	8,009,471	1.19
業務費		10,994,836	1.75	14,392,668	2.13
財務支出		2,265,355	0.36	3,826,470	0.57
利息費用		2,265,355	0.36	3,826,470	0.57
其他支出		10,357,023	1.65	9,131,492	1.35
試務費用支出		3,970,472	0.63	4,300,882	0.64
超額年金給付		1,017,051	0.16	0	0.00
雜項支出		5,369,500	0.85	4,830,610	0.72
經常支出合計		628,183,134	100.00	675,496,608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係於 54 年成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49,038,000)。學校本年度累積盈餘沒有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年度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學校本年度沒有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沒有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text{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118,308,314\text{元}}{(\text{貨幣性負債}112,796,356\text{元}-\text{貨幣性資產}231,104,670\text{元})}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65,835,937元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11490 號函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2)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附屬相關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http://www2.wfu.edu.tw/wp/ao/?page_id=109

查核日期：104.8.31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教育部對於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振山

林振山



侯蘭香

侯蘭香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15,144,002
(三)應付款項	20,648,035
(四)代收款項	2,648,168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68,147,954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6,208,19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2,796,35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0,000
(二)銀行存款	229,886,186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1,128,484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0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31,104,670
三、借款淨額(C=A-B)	(118,308,31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5,835,937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債，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債。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408**

號

會員姓名：(1)林振山

(2)侯蘭香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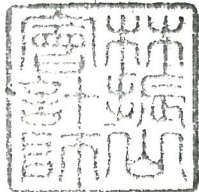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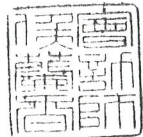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68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 台省會證字第 7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振山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侯蘭香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